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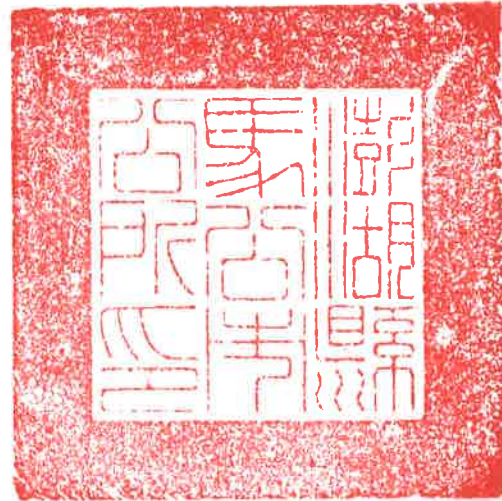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馬文字第10901035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台端鍾清全，催告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於109年7月12日屆滿，請於109年8月1日前，逕向本所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1條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鍾清全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罰鍰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起20日內逕向馬公市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

市長葉竹林